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宛婷

電話：02-27287023

電子信箱：DL-00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20156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737571_1120156190_1_ATTACHMENT1.pdf、
29737571_1120156190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112年12月28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號令訂定發布，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2月28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08
08:52:39
文
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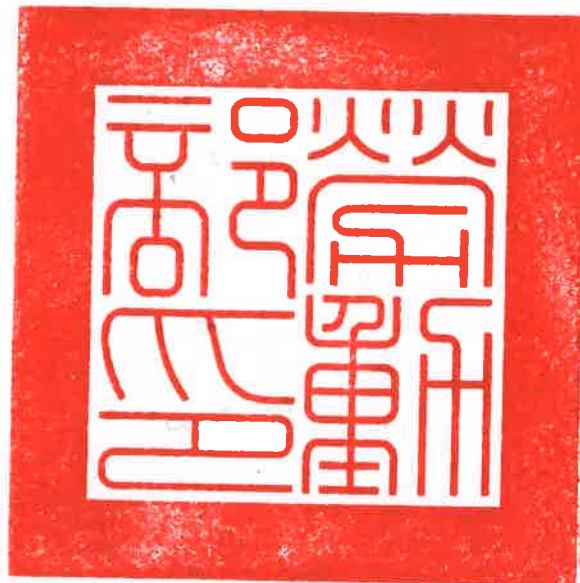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。

附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

部長 許銘春